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技术的自主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西安文理学院)(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的开放研究环境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公布一次《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年度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二、资助对象

本基金鼓励院际、校际、校企联合申报。

第三条 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 具有副高级技术(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 均可以在项目指南范围内直接申请课题, 其他人员需由两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推荐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与实验室有项目合作的相关研究人员优先资助。

第五条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科研人员优先资助。

三、开放课题申请

第六条 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强调学术思想的新颖性,重点支持有应用前景的创新性基础研究,并鼓励新兴学科方向上的课题申报。

第七条 申请者(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申请一项。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当年申请及承担(含参加)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两项。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当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一项,但参加项数不限。

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重大项目可申请适当延期,具体情况因题而异。

第九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研究目标明确、可考核,经费预算合理。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第十条 申请资助金额2-10万元/项(项目类别分为: 重大6-8万、重点4-5万、一

般2-3万)。

第十一条 特别优秀的或有明确发展前景的课题可滚动支持。

四、开放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对开放课题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五、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六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书,与实验室签订《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合同书》。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 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 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室按半年度检查课题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或原计划方案有问题时,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第二十条 实验室每年(或定期)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期中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后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二十一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二十二条 承担开放基金课题的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后需到重点实验室汇报研究工作,同时提交研究报告及相应材料,办理结题手续。根据《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合同书》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研究报告、发表论文或发明专利等:至少在核心期刊 CSCD 及外国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5 篇(其中

1-4 篇国外期刊, 1-3 篇被 SCI 收录),或者 1-5 件发明专利;或者发明专利加发表论文共 1-5 件(篇)。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题时要求至少发表影响因子在1.0以上的SCI论文1篇或者累计影响因子在2.0以上。对于超额完成指标的优秀课题,通过评审实验室视情况将会继续支持。

六、课题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属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责任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或"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Surface Engineering and Remanufacturing , Xi'an University",第二完成单位须为"陕西天元智能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或"Shaanxi Tyon Intelligent Remanufacturing Co.,Ltd."。或者上述第一、第二作者互换。在双通讯作者情况下,至少其中一个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应标注为"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或"Shaanxi Key Laboratory of Surface Engineering and Remanufacturing , Xi'an University"。或者"陕西天元智能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或"Shaanxi Tyon Intelligent Remanufacturing Co.,Ltd."。

第二十五条 以开放课题为内容发表的论文和成果中,应有课题合作者参加,具体署名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七、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西安文理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基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业务费,包括实验材料费、实验器材(小型)购置、测试化验费、加工费、旅差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学术活动费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 (1)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 即项目经费预算与执行均由实验室管理。
- (2)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暂停项目经费拨付。
- (3)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 (4)对中期暂停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八、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